

兰坪县财政局 兰坪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兰财教〔2020〕98号

签发人：杨贵英 陈松泉

兰坪县财政局 兰坪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五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河西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根据《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怒财教〔2020〕81号)，现下达你们2020年“三区三州”高寒山区取暖费补助资金12.14万元(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2020年“2050202-小学教育”预算功能科目，经济分类“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补助标准。“三区三州”海拔2500米以上或

每年 0℃ 以下天气超过 30 天的高寒山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按照每生每年 48 元的标准予以取暖公用经费补助。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公用经费支付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开支。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项目计划在资金下达后一周内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待项目完成后及时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附件：1、2020 年高寒山区取暖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9 月 14 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科教文化股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拟稿： 杨婷

复核： 施劲花

兰坪县 2020 年“三区三州”高寒山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怒财教〔2020〕81号)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取暖费补助资金		备注
		在校学生	其中：寄宿学生数	补助标准（元/生. 学年）	补助金额	
	金顶中心校	186	13	48	8,928.00	下达资金结余 8 元追加在通甸中心校后面。
	通甸中心校	1,832	1,448	48	87,944.00	
	河西中心校	68	68	48	3,264.00	
	石登中心校	109	91	48	5,232.00	
	兔峨中心校	19	19	48	912.00	
	啦井中心校	315	258	48	15,120.00	
	合计				121,400.00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总体描述					
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象满意度			

注：参照 32 类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附件2

云南省“三区三州”高寒山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

项目名称:	云南省“三区三州”高寒山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113.57
项目年度目标			“三区三州”高寒山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补助资金覆盖迪庆、怒江高寒山区47所义务教育学校,按照48元/生.年的标准,按时、足额下达补助资金,确保高寒山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州(市)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迪庆	怒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助人数(人)	23661	21132	252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48元	48元	48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85%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85%	≧85%	≧85%